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25〕78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的本科专业，在取得学士学位授权之后，按照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三种类型。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可作为学位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 通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并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环节审查，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三)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0（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依照《南京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外语类专业本科生应达到相应外语水平要求之一：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外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不低于 60 分；

2. 英语专业学生参加 TOEFL 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 IELTS 考试成绩不低于 6 分；

3. 日语专业学生参加 JLPT N1 考试成绩及格及以上；
4. 德语专业学生参加 TestDaF、Goethe-Prüfung B1 或 ÖSD B1 考试成绩及格及以上；
5. 西班牙语专业学生参加 DELE B1 考试成绩及格及以上；
6.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第九条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来华留学本科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专业的学习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来华留学本科生应当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十条 学校设立荣誉学士学位，分为“卓越”和“优秀”两个等级，其中“卓越”荣誉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专业排名前 10% (含)；“优秀”荣誉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专业排名前 10%~30% (含)。

第十一条 毕业或结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往届学生，在离校后两学年内且不超出最长修业年限，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作为学位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逾期不予受理。往届学生返校重修课程期间，若有考试作弊或其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工作程序为：

(一) 学位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学校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学位申请人；

(二) 所在学院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核成绩、毕业设计（论文）等情况进行初审，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原因提交教务处；

(三) 教务处复审后，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列出学士学位授予、不授予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审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毕业设计(论文)或者其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撤销学位的工作程序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所在学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位复核。学位复核工作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南工校教〔2018〕33号〕、《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南工校教〔2023〕48号〕、《南京工业大学外国留学本科生成绩考核与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南工校教〔2018〕3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